

并非天上掉馅饼：

十种情形不上班也能领薪水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梅生

新年马上就要来到，接着就是春节，许多人期盼着假期到来，与家人团聚。按照相关规定，在法定假期和一些特殊的日子，即使不上班，仍然可以领取薪水。

除了这样的法定节假日(包括新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共计11天)，还有哪些情些劳动者可以不上班领工资呢?

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

《劳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劳动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其中的社会活动包括：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出席政府、党派、工会等组织召开的会议；出庭作证；出席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大会；不脱产基层工会委员从事工会活动期间等。

带薪年假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婚丧假

《劳动法》规定，劳动者在婚丧假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至于假期，按法定结婚年龄(女20周岁、男22周岁)结婚的，可享受3天婚假；符合晚婚年龄(女23周岁、男25周岁)的，增加7天；配偶或直系亲属死亡的，丧假一般为3天。

《劳动法》规定，劳动者在婚丧假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至于假期，按法定结婚年龄(女20周岁、男22周岁)结婚的，可享受3天婚假；符合晚婚年龄(女23周岁、男25周岁)的，增加7天；配偶或直系亲属死亡的，丧假一般为3天。

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

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男职工护理假

男职工护理假是丈夫为护理生产妻子的特定假期。特殊要提出的是，这一规定的依据是“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五条：“公民晚婚晚育，可以获得延长婚假、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据了解，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等10多个省市的地方性法规中，已明确规定丈夫有7-30天的带薪护理假。

工伤停工留薪期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

《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职工患病或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间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

用人单位停工停产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之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这是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原则。在司法查封法律效力的情况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不得转让”，查封土地的目的是为了限制物的所有权的转让而非债权转让，因此，“不得转让”是指不得进行物权转让，并不影响已经签订的合同效力。

因此，从以上的法律规定可以看出，张先生与对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

是有效的，经司法查封的房屋也不属于禁止流通物或者属于限制流通物，在征得查封申请人的同意，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对房屋解封以后，张先生依然可以取得房屋产权。

服役期间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楼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不是被动听命于你的仆人，也不一定非得是赢的结果，官司与合同只是这个系统工程中很小的一个环节和其中一个手段。

法律问答

Fa Lü Wen Da

律师究竟有何作用？

■法眼观潮 法律先生

我有个朋友，是企业老板，最近摊上了一些事，有很多事情让我帮忙。但他的方式是这样的：老朋友，这个事情帮我做做，这个档案帮我查查，这个官司帮我打打，这个合同帮我去审审。最后我不胜其烦，不得不放弃。

这个朋友的言行反映了一个普遍的事实：人们依然不理解，律师究竟可以为你做什么。

传统对律师的理解

官司与合同，是很多人对律师全部的理解。于是，大家遇到了事情，找律师帮忙打官司；大家有了重大的交易，找律师按自己的需要写合同，大家都这样理解律师。在这样传统的认识框架中，律师的作用就如此被动和狭隘。

解决问题，才是律师的工作

律师是一个专门解决各类问题的职业，这是一个系统的工程，但围绕问题的解决、目的的实现，不一定非得打官司，也不一定非得是赢的结果，官司与合同只是这个系统工程中很小的一个环节和其中一个手段。

律师是如何解决问题的

我的企业家朋友对自己摊上的事情做了明确的规划和安排，于是，他希望律师按照他的要求去解决这个问题。但是，律师不应该是老板目的的技术实现者，而更应该是目的的规划者。在确定了一个既定路径后，律师可以在这个路径的框架内将各种细节和步骤予以完善，但给出的既定路径不一定是最好的路径。律师的作用不仅是可以完善既定路径，并最完美地去实践这个既定路径，其更大的意义是参与设计这个路径，找到更简单、更安全、更有效、更

[简讯两则]

近日，奉化市人民法院召开金融案件执行工作座谈会、中国人民银行奉化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奉化监管办事处、奉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及该市二十余家银行代表参加了会议。(冯钦)

有利的路径。老板应该告诉律师的，不是律师该如何去做，而是告诉律师他的问题所在和希望所在。

律师解决问题的能力何来

律师凭什么收费？如果仅从交易模式的设计和路径规划角度而言，其他人也可以做。但为什么律师可以收费？那是因为律师必须比其他人思考得更多、更深、更广、更快，否则，律师就无异于他人。

此外，还有律师的经验值。一个普通的企业老板，他经营一家企业，遭遇的问题只是这个企业的，但一个有经验的律师可能曾经为几十家甚至上百家企业服务过，他亲身遭遇和解决了这些企业的所有问题，这个经验值的累积是其他任何职业难以比拟的，也是其他任何一个企业老板所难以企及的。为什么如今企业热衷于让律师参与管理甚至掌舵？就是因为律师在遭遇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上不断的积累和磨练，并在这个良性循环中淬炼出强大的能力。

正确认识律师的作用

律师可以为你做的，经常超出了你对律师的希望。实际上，能真正解决问题的律师一定不是被动听命于你的仆人，也不一定只会打官司写合同的法律技工，律师应该像你的伙伴一样，站在同样的高度，去思考问题，去解决问题，避免更多的问题。

《民主与法制》专版协办单位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主要业务：公司、金融证券、民商事、海事海商、房地产、涉外、知识产权、刑事、人力资源、行政等
地址：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大厦19楼
电话：0574-87529222
邮箱：info@hygdlf.com

为准确把握未成年人犯罪时的心理状况，海曙区人民法院五年前开始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融入心理评估与干预机制，效果良好，至今仅发生一例再犯罪。(海法)

土地被法院查封，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问题]

两个月前，北仑区的张先生与某企业老板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丁某将其名下的一套厂房转让给张先生。但他去有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时被告知，该房产所在的土地被法院查封。为此，张先生感到十分焦虑，他来电咨询，对土地的司法查封是否影响土地上的房屋？其与对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说法]

我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我国“房地一体”、“房地一体”以及“房地产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对土地查封的效力必然及于土地上的房屋，买卖房屋的效力也及于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此外，《物权法》第十五条规定，当事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大双桥村安置房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发改基[2013]26.8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宁波南电电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计量表箱及分户箱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宁大双桥村安置房位于宁波大学大北侧双桥1#地块。招标范围：共计计量表箱238套，分户箱757套。
3.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关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
3.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本次招标采购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宁大双桥村安置房采购计量表箱及分户箱项目招标公告

备注：中标人应在投标所在地市本级电业局获得入网单位资格(以电力部门电气工程专业承包手册或电业局合同为准)。
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5年12月28日16时00分。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2月18日到2016年1月4日16:00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5.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人民币叁佰元。
具体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关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
6.投标保证金
6.1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
收款人：宁波市招标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6204446117
6.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6年1月4日16:00。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1月7日9时30分，地点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和宁波中基

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联系人：劳卿影
电话：87661693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巍
电话：87425385
关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汇入以下帐户：
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东门支行
帐号：31010122000005488
招标监管机构：宁波市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督电话：89186353

为了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25号令)、《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试行)》(甬政办发[2015]11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三路一桥”项目采用以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为核心的PPP合作模式。

1.招标条件
1.1“三路一桥”项目包括环城南路东段(河清路-东外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以下简称“环城南路东段项目”)、东外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以下简称“东外环路项目”)、北环东路(世纪大道-东外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北环东路项目”)、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工程(以下简称“中兴大桥及接线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甬发改审批[2015]462号、[2015]587号、[2015]562号、[2015]586号批准建设。
1.2“三路一桥”项目PPP模式已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15]135号批准，项目招标人(实施机构)为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项目的社会投资人，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环城南路东段项目
位于鄞州区、西起东郊立交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东至邱隘立交(辅道系统至百丈路)。采用“高架主线+地面辅道”方案，新建改建桥梁3.5公里，主线按城市快速路标准，标准段双向6车道，设计时速80公里。地面辅道长约4.3公里，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4-6车道，设计时速50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道路改建、桥梁工程(高架主线、平行匝道、地面桥拼宽、地面桥新建及辅道跨线桥)、地道工程、管线工程、附属工程等。
2.1.2东外环路项目
位于鄞州区、高新区、北仑区、镇海区、南起邱隘立交，北至钟包立交，全长约13.6公里，采用“高架主线+地面辅道”形式。主线按城市快速路设计，设计行车速度为80公里/小时；地面辅道按城市主干路设计，设计行车速度为5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道路改建工程、桥梁工程(高架主线、2对平行匝道、地面辅道桥、菁华路上跨桥)工程、综合整治工程、管线工程、附属工程等。
2.1.3北环东路项目
位于镇海区、西起世纪大道，与在建北环快速路相接，东至东外环路，与钟包立交西-南环向匝道连接，全长约3.4公里，采用“高架主线+地面辅道”形式。高架主线按城市快速路设计，双向6车道，计算行车速度为80公里/小时；地面辅道按城市主干路设计，双向6车道，计算行车速度为5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道路改建工程、桥梁工程(高架主线、平行匝道、地面桥拼宽、地面桥新建)、综合管线工程、附属工程等。
2.1.4中兴大桥及接线项目
位于江东区 and 江北区，南起江东区中兴路与江南路交叉口，北至江北区青云路(规划)，全长约2.62公里，其中桥梁长约1.7公里，设上下匝道2对，人非系统随桥过江。主桥、引桥及接线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为60公里/小时，标准段双向6车道，匝道分流后双向4车道；主桥通航标准140米×20米，设计通航水位3.27米(国家85高程)；引桥及接线范围设置地面辅道，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时速为40公里/小时。甬江以南改造为双向4-6车道，甬江以北新建双向6车道；匝道涉及的大庆北路改造长度约0.8公里，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车速为50公里/小时，双向6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主桥、引桥及接线、地面辅道桥)、管线工程、附属工程等。

“三路一桥”PPP项目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G06036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		工程费用(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万元)	
		总投资(万元)	投标人实施	非投标人实施	征拆费用	建设单位管理费	其他费用
1	环城南路东段项目	118474	59728	20549	30000	636	7561
2	东外环路项目	100485	75768	/	16000	601	8116
3	北环东路项目	99919	75457	/	16000	593	7869
4	中兴大桥及接线项目	177453	90955	/	75000	663	10835

备注：
(1)工程费用中的投标人实施部分指本次投标人须承担施工任务的内容。环城南路东段项目非投标人实施部分指另行委托实施的内容(包括穿越铁路段)，相应费用列入建设总投资金额。
(2)征拆费用为固定金额。
(3)建设单位管理费、其他费用均为暂定金额，最终以审计审定为准。
2.4 期限：
2.4.1环城南路东段项目、东外环路项目、北环东路项目特许经营期为11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为3年，自PPP项目协议生效日起至综合验收通过之日止；运营期为8年，自综合验收通过次日起；运营期满次日为移交日。
2.4.2中兴大桥及接线项目特许经营期为11.5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为3.5年，自PPP项目协议生效日起至综合验收通过之日止；运营期为8年，自综合验收通过次日起；运营期满次日为移交日。
2.5 标段划分：
分为环城南路东段项目、东外环路项目、北环东路项目、中兴大桥及接线项目四个标段。投标人可就四个标段分别进行投标。
2.6 中标原则：
每个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已被确定为前标段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后标段商务标评审，不能被确定为后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
3.1.1 环城南路东段项目、东外环路项目、北环东路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2014年度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且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8亿元；
(3)2015年度有银行10亿元及以上企业授信额度(提供银企融资协议书或授信合同等，多个授信可累计)；
(4)提供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及其以上级别就各投标项目出具的贷款承诺，额度不低于各投标项目建设总投资的80%，期限不小于项目特许经营期；
(5)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6)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中兴大桥及接线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2014年度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且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8亿元；
(3)2015年度有银行15亿元及以上企业授信额度(提供银企融资协议书或授信合同等，多个授信可累计)；
(4)提供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及其以上级别就投标项目出具的贷款承诺，额度不低于各投标项目建设总投资的80%，期限不小于项目特许经营期；
(5)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6)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完成过单跨跨度在150米及以上或单项总长1000米及以上桥梁(含高架桥)的施工项目；
3.1.3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能超过2名。环城南路东段项目、东外环路项目、北环东路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3.1.1(1)-(6)资格和条件，联合体另一方必须具有3.1.1(1)资格；中兴大桥及接线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3.1.2(1)-(7)资格和条件，联合体另一方必须具有3.1.2(1)资格。
3.1.4 关联企业规定：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2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要求
3.2.1 环城南路东段项目、东外环路项目、北环东路项目拟派施工项目经理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60岁以内)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 中兴大桥及接线项目拟派施工项目经理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60岁以内)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担任过单跨跨度在150米及以上或单项总长1000米及以上桥梁(含高架桥)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2.3 联合体投标的，施工项目经理由牵头人委派。
3.3 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有：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3.2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不得被列入尚在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名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3.3 2010年12月1日至查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1月6日17:00之前，将招标文件(《检察院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五证合一”的无需提供)和法定代表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资料。】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投标人未提交《检察院查询申请表》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投标人投标时若变更所报施工项目经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外的投标人(联合体指牵头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3.5 投标人(联合体指牵头人)及其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在(宁

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投标人(联合体指牵头人)的施工信用等级必须为C级及以上(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施工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3.6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3.7 提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投标承诺函。
对投标承诺函的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并经公证机关对投标承诺函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单位公章的真实性证明有效公证。
4.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2月18日至2016年1月6日16:00(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 如有补充招标文件请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补充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开标室(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房间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每个标段人民币500万元。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招标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62 6444 6117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1月6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上账账户时间为准)
联系电话：0574-87861127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招标代理：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六楼
联系人：王皓、俞蒙蒙
电话：0574-87686671、13336894686、13736140496
传真：0574-87686776
招标监管机构：宁波市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